

98-04-43-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帳號	5 0 3 0 0 2 0 8	金額 新台幣 (小寫)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			0	0	0	0	3	5	7	0
通訊欄 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		戶名 有限責任中央警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新生物 品採購專戶								
※112學年度研究所需預備 教育新生代辦物品費用 受軍訓課程人員：3,570元 (已含劃撥手續費20元)		寄款人			主管：					
※請於入學報到日前劃 撥，並於報到時繳交本劃 撥單收據正本		姓名								
		通訊處 □□□-□□								
		電話			經辦局收款戳					
		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								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收款帳號戶名	
存款金額	
電腦紀錄	
經辦局收款戳	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五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影像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六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擱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七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八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
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 × 110mm (80g/m<sup>2</sup>) 保管五年